

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四鄉民0990006369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四鄉民字第1020007512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為期使社會大眾善加運用發揮教育休閒育樂功能以及加強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如下。

第二條 本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由本鄉鄉公所管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1樓場地開放使用：

一、1樓展示館開放登記參觀：

凡有意入內參觀之個人或團體，僅需向現場管理人員登記即可，惟仍須遵守應有之禮節及秩序。

二、1樓會議室開放申請使用：

因政府政策、政令宣導或公益性、教育性等推廣活動之需要，各公私立團體機關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場地使用，並應於使用日前一個禮拜內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章 管理

第三條 本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業務承辦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周圍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全區清潔、美化、綠化及營運管理等有關事項。
- 三、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四條 本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員工品行不良。

二、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有上列情事者、業務承辦人及員工除應即制止外，並應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鄉**農漁村地方生活文化館**（三條崙教育農園）業務承辦人員及員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依法究辦。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上級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